附件2

市科技研发资金办理拨款须知

（事后补助项目）

根据《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科技创新规〔2019〕2号），现将市科技研发资金事后补贴项目拨款手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承担单位属于财政预算管理单位的，其科技研发资金实行部门预算管理，由项目承担单位按国库集中支付要求办理指标申请。

二、项目承担单位属于非财政预算管理单位的，请携带以下资料提交至市科技主管部门：

（一）受资助单位拨款办理人员及账户确认函（样本见后）；

（二）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（收据书写要求见后）。

三、项目拨款方式。

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资助经费。

**受资助单位拨款办理人及账户确认函**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：

我单位委托×××（身份证：××××××），前来办理×××项目（具体到资助项目名称，如“2023年度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（技术合同）项目”）计×××金额的拨款手续，请予接洽。请将款项划入以下账号：

收款人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 （联系人： 电话： 手机： ）

 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×××

 法定代表人（签 章）：×××

年 月 日

请在下拉菜单中选择20+8所属产业选项（必选）

|  |
| --- |
| 20+8产业类别 |
| 选择一项 |

**收据书写要求**

付款人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

摘要：注明×××项目

金额：按照批复金额如实填写

收据必须要素齐全，进行编号并加盖财务专用章。